

# 東協服務業發展趨勢與我國的契機一「新南向政策」的新亮點

### 徐遵慈

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東協研究中心主任

### 壹、前言

蔡英文總統在 5 月 20 日上任後正式提出「新南向政策」,宣示將與亞洲其他國家建立多元、多面向夥伴關係,其核心理念是「以人為本」與「雙向互惠」,在此雙主軸下推動雙向貿易、投資、觀光與人才交流,拓展東南亞內需市場與南亞新興市場。8 月 16 日蔡總統召開對外經貿戰略會議,通過「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隨後於 9 月 5 日宣布「新南向政策」規劃內容與重點施政計畫,宣示自此「新南向政策」全面上路。

「新南向政策」可望成為民進黨執政後之最重要經貿戰略,值此我國力拼經濟與振興貿易之際,將加強經貿拓展重點對象轉向東南亞與南亞,原屬時勢所趨。值得注意的是,在「新南向政策」提出數項「新思維」中,除宣示「以人為本」、「雙向互惠」等有別於過去強調單向出口、投資的「舊南向政策」外,明顯加重服務業扮演的角色,較往昔側重製造業與商品出口的政策實有不同,反映服務業在我國經濟結構的重要性與政府期待服務業進軍東南亞、南亞市場的動機。基此,行政院除在7月15日宣布自8月1日起實施泰國及汶萊旅客來台30

天免簽證待遇,並改善其他東協國家來台簽證待遇, 以促進觀光外,亦在「新南向政策」的具體計畫內 容中強調金融、教育、工程服務與數位經濟、電子 商務等拓展東協市場與投資布局的重要性。依此, 本文將簡析東協整合下服務業的發展現狀與趨勢, 提出我國服務業進入東協市場的機會與方向。

### 貳、東協經濟共同體與服務業自由化

東南亞國家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ASEAN,以下簡稱「東協」)於 1967 年成立,即將於明(2017)年邁入五十周年。東協歷經近半個世紀的政治、經濟與社會文化整合,於去(2015)年底宣告正式成立「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註1),躍升為全球注目的經濟明星。東協十國現排名全球第七大經濟體,人口約 6.5 億人,整體國內生產毛額(GDP)超過 2.4 兆美元,預估至 2050 年時可望提升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

AEC 是東協國家從東協自由貿易區(AFTA) 進一步深化整合的重要成果,旨在打造東協十國成 為一個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與製造基地,使東 協在全球供應鏈的角色更為穩固,創造一個穩定、



繁榮且具有高度競爭力的東協經濟區域,縮減貧富 與社會經濟的發展差距,與全球經濟體系更為融合。 為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東協致力於商品、服 務、投資、技術勞工(skilled labour)的自由流動, 以及解除資本流動的限制等,同時積極發展優先整 合部門(priority integration sectors),希望推動區域 內的農業、漁業、林業、橡膠、紡織成衣、汽機車、 與電子產業等,成為持續經濟成長及創造就業機會 的主要動力。

如檢視 AEC 推動自由化的成果,從商品自由化與消除關稅的角度觀察,則可發現東協主要六國(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汶萊)已在 2010 年大致將彼此關稅調降為零關稅,後進國家(柬埔寨、寮國、緬甸、越南,簡稱 CLMV 國家)亦已於 2014 年達到平均關稅 2.6% 的目標,顯示 AEC 實已逐漸成為幾乎零關稅障礙的單一市場。不過,AEC 在其他領域的成績,諸如降低非關稅障礙、提升貿易便捷化與投資自由化等,則實不若降低關稅出色。

簡略來說,因東協自由化之路始於調降貨品關稅,因此直至1990年代中期以後才開啟服務貿易自由化的討論,且因1995年世界貿易組織(WTO)下的《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始生效實施,東協國家遂在GATS的基礎上,簽署《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f Services, 以下簡稱AFAS),啟動服務貿易自由化。

東協在 AFAS 的架構上,自 1995 年起,各國同意以航空運輸、E 化東協、醫療與觀光、運輸物流服務五項優先部門,作為優先移除服務貿易限制的領域,其後逐批納入其他服務業部門,希望能以達成服務貿易模式一(跨境供給)與模式二(國外消費)不設限,且在 2013 年將外人持股門檻放寬至 70% 以上的目標(註 2),以及解除其他市場開放與國民待遇限制;另外關於服務貿易供應模式四(自然人移動)方面,關於技術勞工的自由移動談判亦同時進行,各國並通過《東協自然人移動協定》(ASEAN Agreement on Movement of Natural Persons,MNP)及專門技術人員之相互承認等多項協議。

AFAS 之內涵係參考 GATS 的承諾模式,訂定三 大目標:一是加強成員國的服務部門合作,提高服 務的效率及國際競爭力,並努力推動區域內、區域 外服務提供者之生產、供給與分配多元化;二是消除成員國間的服務貿易障礙與市場進入障礙;三是在區域內促使各成員國實現較 GATS 下之承諾更深入及更廣泛的服務貿易自由化,亦即一般所稱的「超越 GATS」(GATS Plus)自由化,以逐漸形成東協區域內服務業的自由貿易區(註3)。然而,雖然AFAS 的談判宗旨在促成「超越 GATS」的自由化目標,然東協國家對於開放服務業態度保守,直至東協決議在 2015 年以前建立 AEC,才明確要求各國應以漸進方式完成服務貿易自由化。

雖然AEC在「創造單一市場與生產基地」的目 標下,應同步推展商品與服務業整合,但過去服務 業不論其整合之速度及成效,均難以與商品自由化 的腳步相比擬。不過,隨著東協國家人均所得逐漸 提高,各國對於服務業需求快速增加,加以AEC為 成為「具有競爭力的經濟區域」,積極推行競爭政 策、消費者保護、改善智慧財產權法制,以及加強 基礎建設發展,包括陸路運輸、海空運輸、資訊基 礎建設、能源等方面之區域合作,以及因應數位經 濟時代降臨與推動電子商務,積極落實《東協電子 架構協定》(e-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以促進東協各國間電子商務活動等,遂給予東協各 國推動服務業自由化與跨境合作的動力。尤其近年 國際景氣趨緩,東協國家擔心引進外人直接投資 (FDI)與商品出口成長趨緩,遂促使東協各國紛紛 檢討服務業發展政策,希望藉以吸引外資、創造就 業機會及提振出口。

如比較東協各國在 AFAS 下的開放承諾與各國政府的服務業政策,可發現新加坡屬於最開放的國家,大幅領先其他東協國家;其次為汶萊、柬埔寨,至於印尼、馬來西亞、泰國、緬甸則為服務業開放程度較低之國家。

根據東協秘書處與世界銀行合作於 2015 年 1 月 發布的「東協服務業整合報告」(ASEAN Services Integration Report)(註 4),由東協秘書處委請世 界銀行專家團隊長期對東協各國推行服務業自由化 所做的最新評估,如以對外資持股限制的指標觀察, 東協國家對於零售業最為開放,其次為金融、保險, 對於電信、運輸領域則相對較為保守。如觀察東協 各國對外資企業併購本國企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 亦同前述,以零售業最開放,其他領域相對保守(參 表一、二)。

#### 表一 東協各國對外資設立子公司的外資所有權上限(百分比)

選定部門	印尼	柬埔寨	寮國	緬 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金融	99	100	100	100	100	60ª	100	100	100
車輛保險	80	100	49	0	100	100	100	NL	100
人壽保險	80	100	49	0	100	100	100	NL	100
固網	49	100	100	100	49	40	100	100	70
行動電信	65	100	100	100	49	40	100	100	70
零售業	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航空運輸	49	49	49	0	49	40	100	49	49
海運	49	49	n.a.	100	100	40	100	49	49
海運輔助	49	100	n.a.	100	_	40	100	49	51
公路運輸	49	100	49	100	49	40	100	49	51
鐵路運輸	0	100	n.a.	0	0	0	n.a.	49	49

註:0係指不開放外資;n.a.係指無資料或無相關產業;NL是指未發給外資執照。

a. 在菲律賓,依據於2014年頒布之共和國法(Republic Law)第10641號,在政策調查完成後,外資銀行即可在菲律賓境內以分支機構或百分之百持 股之子行形式營運。此外,此新法亦允許外資銀行100%收購本地銀行具有投票權股份。

資料來源:「東協服務業整合報告」,世界銀行。

#### 表二 東協各國對外資併購本國企業的外資所有權上限(百分比)

選定部門	印尼	柬埔寨	寮國	緬 甸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金融	99	100	100	100	$30^{b}$	60ª	100	49	30
車輛保險	80	100	49	0	70 <sup>b</sup>	100	100	49	100
人壽保險	80	100	49	0	70 <sup>b</sup>	100	100	49	100
固網	49	100	100	100	49	40	100	100	70
行動電信	65	100	100	100	49	40	100	100	70
零售業	0	100	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航空運輸	49	49	49	49	49	40	100	49	49
海運	49	49	n.a.	0	100	40	100	49	49
海運輔助	49	100	n.a.	0	_	40	100	49	51
公路運輸	49	100	49	0	49	40	100	49	51
鐵路運輸	0	100	n.a.	0	0	0	n.a.	49	49

註:0係指不開放外資;n.a.係指無資料或無相關產業。

a. 在菲律賓,依據於2014年頒布之共和國法(Republic Law)第10641號,在政策調查完成後,外資銀行即可在菲律賓境內以分支機構或百分之百持 股之子行形式營運。此外,此新法亦允許外資銀行100%收購本地銀行具有投票權股份。

b. 於2013年6月,2013年版金融服務法以及2013年版伊斯蘭金融服務法頒布後,外資在合乎審慎原則(prudential)以及「馬來西亞最佳利益」兩標準 之情形下,得100%收購傳統金融、伊斯蘭金融兩部門之銀行與保險公司之股權。

資料來源:「東協服務業整合報告」,世界銀行。



如觀察東協各國對於外資持股限制與外資併購本國企業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則以新加坡最為開放,各領域均開放外資 100% 所有權,其次為柬埔寨,再其次為緬甸、菲律賓等,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則相對保守,印尼則在多項領域中對外資所有權限制最多。另外,泰國未核發外資企業保險證照,形同完全禁止外資,而實務上泰國政府多年來亦未核發新增設外資銀行分行證照,已造成我在泰國數家台資銀行設立代表辦事處,苦等十餘年仍未能順利升格為分行(參表一、二)。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東協雖然推動 AFAS 談 判的腳步緩慢,但如前述,部分國家為振興經濟及 推動產業升級與調整,近年主動宣示進行各項服務 業改革與開放措施,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 賓、印尼、柬埔寨、緬甸等。以東協最大經濟體印 尼為例,印尼自2014年佐科威總統上任後,提出 各項經濟改革與檢討外資政策,於今(2016)年2 月、5月陸續宣布開放外資措施,修正投資限制負 面表列(簡稱 DNI)規定,放寬多項業別之外人投 資限制。在較令人矚目的開放服務業外資限制措施 中,如放寬電子商務投資限制,決議放寬允許投資 額1千億印尼盾(以1美元兑13,000印尼盾計,折 約770萬美元)以上之外國電商業者(提供透過電 子系統進行交易之平台,包括 market place 平台、 daily deals、price grabber、線上廣告等)可 100% 持 股;投資額低於1千億印尼盾者,外人持股比例上 限為49%。另亦開放經銷商(distributor)及倉儲 (warehousing)服務業的外資持股比例上限,由原 先 33% 提高至 67%; 在航空運輸輔助服務(電腦訂 位系統、地勤服務、航空器租賃、貨運承攬服務、 航空貨運服務等)的外資持股比例上,亦由原先 49% 提高至 67%;同時亦開放外資投資旅館的持股 比例上限至67%。

放眼未來,建基在東協已與中國大陸、日本、韓國、紐西蘭、澳洲及印度個別簽署「東協加一」自由貿易協定(Free Trade Agreement, FTA)的基礎上,東協自 2013 年通過與該六國進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RCEP)貿易談判的決議,預計將在2016年底或延至2017年完成談判。根據《RCEP談判指導原則與目標》,RCEP希望推動十六國間服務貿易自由化,以達廣泛、高品質之程度消弭大部

分服務貿易限制與歧視性措施的目標。一般預料, RCEP的談判目標將超越「東協加一」,將有助推動東北亞、東南亞及南亞的印度間逐漸開放服務業, 進而可提供從東協與周邊國家服務業相互交流的新 商機。

在此同時,鑒於 AEC 已於 2015 年底宣示成立,東協在 2015 年 11 月底於馬來西亞舉行第 27 屆東協高峰會中,十國領袖通過「東協共同體 2025 年願景」(ASEAN Community Vision 2025),將於 2016 年至 2025 年十年期間持續實踐、深化 AEC 的各項建設,其中特別著墨將改善過去服務業、投資、技術人才移動自由化等進展緩慢的弊病,加速推展 AEC內服務業的跨境整合與自由移動,另增加資通訊、電子商務、能源、科技等重要部門的合作(註 5)。由此觀之,東協服務業未來將是區域整合與投資的重點,亞洲開發銀行(ADB)先前提出 2030 年東協將變身為服務業經濟體,服務業成為經濟成長最重要引擎的預測,應會提前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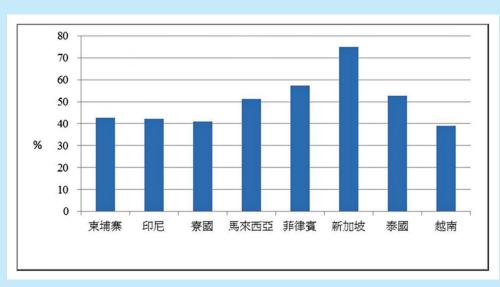
### 叁、東協服務業發展現狀與前景

東協國家在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遭受重創,但 其後努力走出經濟發展陰影。受惠於主要國家政經 環境穩定、多國政府致力推動經濟改革開放、人口 紅利優勢漸顯,以及區域經濟整合加速等正面因素, 造就東協國家經濟優異表現。近年各國經濟與國民 平均所得逐漸改善,產業結構亦隨之調整,服務業 重要性正與日俱增。在東協十國中,新加坡係以服 務業為經濟主幹,菲律賓則緊追在後,其餘國家大 致仍係以農業與工業為主要產業,但馬來西亞、泰 國、印尼及快速崛起的後起之秀越南近年亦有部分 服務業表現出色,至於東協三個低收入國家柬埔寨、 寮國、緬甸(三者合稱 CLM 國家)則服務業表現互 異,緬甸因遲至近年始逐漸開放經濟,因此服務業 的發展亦敬陪末座。

根據世界銀行的統計,2014年東協各國中服務業占 GDP 比重超過 50% 者計有四國,依其比重依序為新加坡(75%)、菲律賓(57.3%)、泰國(52.7%)與馬來西亞(51.2%);其餘國家大致介於 40~50%間(參圖一)。另依東協秘書處較舊資料,緬甸為東協中唯一服務業占 GDP 比重低於 40%的國家,2012 年服務業比重僅約 37.7%。

另一項觀察服務業發展的指標為服務貿易





資料來源:世界銀行資料庫

(trade in services)。東協各國服務貿易的表現差 異甚大。根據 WTO 秘書處的服務貿易統計,東協 十國在商業服務業進出口貿易金額上,仍以新加坡 表現最佳,2014年商業服務業出口、進口分別排名 全球第9與第10大貿易國,出口與進口金額分別 為 1,401.40 億美元與 1,413.23 億美元。其次則依序 為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印尼,出口分別排名 全球第 24、31、37、39 位, 出口金額依序為 549.42 億美元、394.10億美元、248.23億美元、及229.20 億美元;在進口金額方面,四國排名依序為第28、 30、42、32位,進口金額依序為 528.88 億美元、 447.15 億美元、196.84 億美元、及 330.76 億美元。 相較之下,汶萊、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的商業服務 業發展相對落後甚多,其中除柬埔寨因拜旅遊觀光 業興盛之賜,服務業出口排名第81位外,其餘三國 進出口金額的排名均在100名之外(參表三)。

如果以 2005 至 2014 年的成長率來看,新加坡、 泰國、菲律賓及柬埔寨、寮國出口金額均達兩位數, 進口金額則以新加坡、菲律賓及柬埔寨、寮國相對 強勁,也顯示服務貿易進、出口表現間呈現一定的 連動關係。值得注意的是,如從貿易差額觀察, 2014年計有汶萊、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及越南 等五國為逆差國,泰國、緬甸等均已逐漸改善其貿 易差額。另一項值得觀察的現象,則是新加坡、泰 國等出口金額雖大,但順差金額甚小,使得菲律賓 以順差金額 51.39 億美元居十國之冠;另柬埔寨出 口金額雖不到 40 億美元,但順差金額達 19.30 億美 元,居十國第三位(參表三)。

根據「東協服務業整合報告」分析東協未來服 務業發展趨勢與優劣條件時,認為東協雖邁向共同 體階段,但若干國家服務業體質仍弱,服務貿易的 表現與重要性遠遜於其商品貿易。舉例來說,馬來 西亞與巴西兩國國民所得相當,但巴西服務業占 其 GDP 比重已達 70%。另一方面,迄今服務出口 多半集中於傳統服務業領域,如運輸、旅遊、觀光 等,除新加坡、菲律賓兩國外,均尚未發展較現代 且附加價值較高的服務業,如商業服務(business service) 或運用資通訊科技(ICT) 發展的服務業, 如商業程序外包服務(Business Process Outsourcing, BPO)等。

此外,世銀專家的研究也指出,東協國家如 欲更積極加入全球供應鏈(Global Value Chains, GVCs),應加速發展與 GVCs 相關的知識密集服務 業,如教育、醫療、商業、資訊、物流運籌與專業



表三	東協十	國商業服	務業發展	概況(	2014)
----	-----	------	------	-----	-------

	汶 萊	柬埔寨	印尼	寮國	馬來西亞	緬 甸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就業人數占比 (%)	53.5	26.3	41.6		40.9		49.8	64.1	33.4	
商業服務出口金額 (百萬美元)	479	3,923	22,920	761 (2013)	39,410	2,204	24,823	140,140	54,942	8,769
平均成長率 (2005~2014)		16	6	19 (2005~2013)	8		12	13	12	13
全球排名 (2014)	147	81	39	137	31	101	37	9	24	56
商業服務進口金額 (百萬美元)	2,019	1,993	33,076	523 (2013)	44,715	1,456	19,684	141,323	52,888	11,707
平均成長率 (2005~2014)		14	4	44 (2005~2013)	8		13	11	8	18
全球排名 (2014)	114	115	32	153	30	123	42	10	28	53
貿易差額 (百萬美元)	-1,539	1,930	-10,156	239	-5,305	748	5,139	-1,183	2,054	-2,938

資料來源: WTO services trade database, 本研究自行整理。

服務如建築、會計、法律服務業等。目前,各國中僅新加坡因發展醫藥研發、生產,及擁有充沛的專業支持人力與全球運籌能力,已發展足以支持 GVCs的現代服務業;馬來西亞與菲律賓近年在資訊、商業服務業出口表現亦急起直追,也被視為極具潛力的服務業出口國。

整體來說,在東協各國中,服務出口表現最出色首推新加坡,新加坡經濟發展倚靠工業及服務業部門兩部引擎(Twin Engine)同時發展,其經濟結構係由製造業、建築業、貿易、批發與零售業、飯店與餐館業、交通與通訊業、金融服務業及商業服務業等產業組合而成,成為亞洲的觀光、商務和金融中心。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與柬埔寨的若干服務業表現亦引人注目(註6)。

我國 2014 年商業服務業出口、進口分別排名全球第 23 與第 29 位,出口與進口金額分別為 568.76 億美元與 452.42 億美元,而泰國一直為東協旅遊觀光大國,近年全力發展觀光醫療,商業服務出口金額與排名均直追我國,與我國差距甚小。馬國近年在高等教育服務業、伊斯蘭金融(Islamic finance)、醫療及空運服務業之表現均值得重視。 菲律賓在政府大力支持與政策利誘下,拜其英語人口眾多之賜,近年服務業快速崛起,尤其以商業流程外包服務(BPO)成長最快,其中有關後勤處理

(back-office processing)與客服系統服務(call-center service)更深具競爭力。柬埔寨雖為低收入國家,亦無製造業基礎,但近十年旅遊觀光業快速成長,2000年時國際觀光收入僅約4億美元,至2015年約有478萬人次造訪,帶來觀光收入超過30億美元,觀光業占GDP比重超過16%。

### 肆、我國「南向政策」的歷史回顧與服 務業對外投資的趨勢變化

我國與東南亞發展經貿關係之始,如自 1949 年國民政府遷台後起算,其源頭可回溯至 1955 年政府頒布「華僑回國投資條例」,吸引華僑來臺投資。當時最知名的投資案均屬服務業的投資,如泰國僑領於 1967 年興建中泰賓館、菲律賓僑商於 1983 年設立環亞百貨公司等。

自 1980 年代中期開始,國內工資上升,新台幣 兌美元匯率自 1984 年匯率約 40 美元,大幅升值至 1989 年約 26 美元,驅動台商南向之行。1993 年時 任經濟部長江丙坤宣布東南亞為加強投資地區,隔 年(1994)「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遂 告上路,實施範圍涵蓋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 律賓、新加坡、越南、汶萊 7 國,1997 年進一步將 柬埔寨、緬甸、寮國 3 個東協後進國家,與澳洲、 紐西蘭納入。時至 2002 年 7 月,前總統陳水扁重申

「南向政策」,實施範圍更擴延至南亞最重要的新 興市場印度。

回顧過去,我國自1994年推動首波南向投資行 動,迄今已超過22年,東協地區不僅多年穩居我國 第二大出口市場與第二大對外投資目的地,我國與 東協國家間之雙邊關係亦延伸至科技、觀光、教育、 勞工、通婚、文化等多重領域。2015年,我對東協 十國出口 509 億美元、進口 283 億美元,出口、進 口較1993年分別成長5倍與4倍之多。在投資方面, 截至 2015 年底,依據東協地主國官方統計,台商在 東協士國累計投資金額共計約880億美元,如另加 計經第三國赴當地投資,估計總投資金額應超過1 千億美元。

2008年馬英九總統執政後,雖未宣布正式的 「南向政策」,但受到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遽增、東 亞區域整合加速、東協區域內產業供應鏈漸臻完備 等因素的影響,2009年以後我國對東協直接投資金 額大幅成長。此種台商重返東南亞的投資熱潮,使 得由台灣產業界主導的新一波「新南向政策」早在 數年前即已儼然成形。在此同時,台商至中國大陸 投資金額則自 2011 年起連續衰退,其中製造業投資 金額更明顯下滑。民進黨政府執政後官布「新南向 政策」,再加上企業看好越南等東協國家國參與跨 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的優勢地位,可望再次掀起新一波至東協 布局投資的熱潮(參圖二)。



如觀察我國至東協投資領域之變化,可發現我 國自1980年代即開始在東協國家投資布局,早期係 以勞力密集之製造業為主,較少進行服務業之投資, 然自 1990 年代以後,一方面國內銀行業配合當時的 「南向政策」,陸續前往東協國家設立分行或辦事 處等據點,另一方面跟隨台商腳步,及順應東協服 務業市場逐漸興起,包括銀行、保險、旅館、餐飲、 運輸、不動產等,因此對於服務業的投資漸增。不 渦,截至目前,我國對東協服務業投資金額仍大幅 集中於新加坡,但近年對越南等其他國家服務業投 資亦陸續增加。

依據我國經濟部投審會統計,2009~2015年間,



我國在東協主要六國(印、馬、菲、星、泰、越)服務業之投資金額總計約70.74億美元,如以部門別觀察,則高達89.86%的服務業投資集中在金融及保險業,投資金額共計63.57億美元。近年台資銀行力推亞洲盃,積極前往東協各國設置據點,或入股、併購當地銀行,使得金融保險成為服務業在各國投資之最。在金融保險業之後,則為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但所占比例甚低,均不到服務

業投資比重之 5%,排名第二位的批發及零售業投資金額僅約 3.65 億美元。此外,我國在不動產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略有投資,但投資金額甚小,其餘更有數個部門投資統計金額為零(參表四)。需特別說明者,因我國廠商對外投資甚多須經第三國間接前往,因此我經濟部投審會統計不包含此類統計,實際上我服務業在東協投資金額應遠大於統計數據。

表四 2009~2015我國對東協主要6國服務業累計投資統計

2009-2015 年我國對東協國家服務	<b>8</b> 業投資統計				單	<b>並</b> :千元美金
	印尼	馬來西亞	菲律賓	新加坡	泰國	越南
批發及零售業	7,107	81 ,021	2,909	152,080	15,260	106,660
運輸及倉緒業	1,673	0	0	219,742	391	8,320
住宿及餐飲業	153	0	0	1,500	0	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0	1,616	0	21,703	2,087	11,428
金融及保險業	241 ,640	629,890	603,663	4,472,380	27,851	381,415
不動產業	0	2,265	3,498	18,216	100	8,125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00	15,859	1,187	6,741	0	2,874
支援服務業	0	312	200	3,426	4,550	0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0	0	0	0	0	0
教育服務業	0	0	0	0	0	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0	826	0	150	24	0
藝術、娛樂及休閑服務業	0	0	0	0	0	0
其他服務業	0	1,100	0	8,187	0	5,430
슴 計	250,873	732,889	611 ,457	4,904,124	50,263	524,252

資料來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如從國家別觀察,則在六國之中,台商在新加坡投資服務業之占比最高,超過六國總數之八成, 其次為馬來西亞、菲律賓、越南、印尼、泰國等國。 因我國在越南投資製造業案件甚多,因此帶動台商 金融保險、批發零售前往投資。雖然投審會統計並 非完整,但可看出此一投資分布明顯與台商製造業 在東協國家之投資有一定連動關係,但印尼應屬特 例。由於印尼對外資投入服務業限制較多,因此我 在印尼投資服務業金額與投資製造業金額明顯不成 比例,實與當地政府政策與外資法規有關(參表四)。

儘管如此,雖從絕對投資金額以及投資比率觀察,我國在東協國家投資服務業之重要性似遠低於製造業,但台商已有相當重要之投資案與新的投資模式與經驗,例如在越南、菲律賓、柬埔寨等國,台灣製造業及營建業早率先各國,在1990年代即成功開發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市鎮計畫等大型土地開發投資案,實例包括越南新順加工出口區、富

美興公司造鎮計畫、菲律賓蘇比克灣園區、柬埔寨 曼哈頓經濟特區等,近年台商在越、柬及印尼、緬 甸、寮國更有多項台商自行規劃開發的工業區或房 地產建案等。此外,近年台商至東協拓展電子商務 與智慧手機應用服務與數位經濟市場、發展批發零 售通路、以及創意金融科技等較新興或具前瞻性服 務業領域,對於促進東協國家了解台灣科技、文化、 創意與製造業的實力,實有甚大助益,未來如能有 效建立服務業系統整合平台,更能帶動相關產業共 同拓展東協市場,因此服務業的外溢效果實不容忽 視。

在各領域業領域中,銀行業為我國服務業中最 早赴東協投資的行業之一,1990年代後我國銀行為 配合政府「南向政策」,陸續前往東南亞國家設立 分行或辦事處等營運據點,1997年東南亞金融風暴 後,台資銀行趁東南亞國家幣值大幅貶值之際,開 始大量赴海外尋找併購商機,同時追隨製造業台商 前往東協。2006年,我國將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列入 「禁止類」修正為經「金管會許可」後,台資金融 機構可投資中國大陸,自此金融業西進中國大陸, 但同時前進東協的步伐亦未停滯。

截至2016年6月,我國與東協國家已簽署8個 備忘錄,涵蓋越南、印尼、新加坡、菲律賓、泰國 及馬來西亞。至2015年底,我國銀行業海外據點已 達 451 處,其中亞洲據點為 335 處,較 2013 年底 成長 75.7%, 另銀行海外併購案自 2013 年下半年至 2015年第4季已達5件(註7),其中菲律賓因修 法放寬外資銀行可持有全數股權、印尼經濟成長快 速並具備人口紅利,遂成為我國金融業海外併購主 要市場之一(註8)。未來在「新南向政策」下, 金融業亞洲盃應可加快進行,讓業務布局更加多元 化(註9)。

### 伍、結語

蔡英文總統在520就任後,揭示多項施政理念 與構想,「新南向政策」被視為是執政黨振興經濟 與推動實質參與區域整合的政策亮點。雖然政府提 出「新南向政策」至今,各界關注的焦點多在振興 我商品出口與製造業赴東協投資布局,然根據已公 布的「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與實施計畫,服務業 實扮演重要角色。由於台商服務業對外投資愈趨積 極,東協因與我地理位置接近,彼此社會文化接受

度較高,再加上台商與華人在東協的綿密網絡,均 使得東協成為最被看好的服務業市場。放眼未來, 在「新南向政策」的支持下,我服務業者前進東協 應更添助力。

不過,東協國家以開發中國家居多,雖然近年 經濟穩定成長,內需型之服務業市場成長速度驚人, 但不僅歐美跨國企業早已深耕東協,近年中、日、 韓等國企業更爭相前往投資布局。從服務貿易的角 度觀察,雖然東協國家服務業進口金額與日俱增, 並不乏服務貿易逆差國家,如運輸、商業服務、金 融與保險、營建、批發與零售、醫療等,都是外資 企業與本土企業激烈競爭的戰場。我國欲長期深耕 東協市場,應了解競爭情勢,選定我國競爭優勢與 進入市場業態與形式。

相較於歐美及日、韓跨國企業,我國服務業之 海外投資布局速度、規模均不易匹敵,更飽受各項 貿易障礙之苦。鑒於東協各國服務業相關法規與外 人投資規範繁複,政府應在「新南向政策」的架構 下, 積極協助服務業者了解東協國家服務業法規, 協助其改善或解決服務貿易障礙。同時,針對東協 刻正進行 RCEP 等談判,預計進一步開放服務業市 場,我國亦應思考以治簽雙邊 FTA 或其他部門別合 作之方式,協助業者爭取東協服務業商機。

此外,我國服務業進入部分服務市場,除可透 過談判與東協國家相互降低貿易障礙外,亦應推動 以相互認許方式進入如專業服務市場等,如工程師、 建築師、醫師、會計師、律師、導遊等。我國應參 酌過去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下參與工程 師、建築師學歷、資格認證之經驗,爭取與主要東 協國家推動相關資格之認證與相互認許,以協助我 國人員在東協提供專業服務。

### 參考文獻

註1:東協在2003年第九屆領袖會議中通過《峇 里第二協約》(Bali Concord II),決議 在 2020 年 建 立「 東 協 共 同 體 」 (ASEAN Community),包括「東協政治—安全共同 體 」(ASEAN Political-Security Community, APSC)、「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AEC),與「東協社 會一文化共同體」(ASEAN Socio-Cultural Community, ASCC) 三大支柱。



- 註 2:請參閱台灣東南亞國家協會研究中心編印之《2009-2015 東協共同體路徑圖》。Deunden Nikomborirak and Supunnavadee Jitdumrong. 2013. ASEAN Trade in Services. in The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Sanchita Basu Das ed. Singapore: ISEAS Publishing. pp. 95-140.
- 註 3: ASEAN Secretariat,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s.
- 註4: ASEAN Services Integration Report, A
  Joint Report by the ASEAN Secretariat and
  World Bank, January 2015, http://documents.
  worldbank.org/curated/en/759841468178459585/
  pdf/100637-Revised-WP-PUBLIC-Box393257BASEAN-Report-web.pdf

- 註 5: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Jakarta: ASEAN Secretariat.
- 註 6:徐遵慈,東協服務業發展概況及我國在東協國家服務業投資現狀與前景,WTO電子報專題,2014年7月29日。
- 註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16,《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http://fsc.gov.tw
- 註8: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2016,《亞太新興市場金融業區域整合潮流》。http://tfsr.org.
- 註9:鉅亨網,2016,《台灣銀行打亞洲盃不容易 路透:得突破東協政策保護等重重關卡》。 http://cnyes.com

### 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經濟之影響

林映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科長 梁昇華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領組

### 壹、前言

2015年,受到出口較上年大幅衰退 10.9%影響,臺灣整體經濟表現不佳,實質 GDP 僅較上年成長 0.65%,年增率創 2000 年以來新低。2016年 1 至 6 月,出口續較上年同期下跌 9.1%,拖累第 1 季 GDP 較上年同期衰退 0.29%,第 2 季也僅微幅成長 0.7%。 究其原因,除了受到全球景氣復甦力道不振、中國大陸經濟成長趨緩、以及原油等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的影響,導致我國出口動能疲弱,另一個重要原因是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崛起所產生之排擠效應,已嚴重影響我國出口接單表現。

當前經貿投資領域熱門討論的重要議題-「紅色供應鏈」之衝擊,該詞最早出現於 2013 年 9 月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的一篇報導,其內容指出,中國大陸已不再僅是為組裝高科技裝置提供廉價勞動力,而是能為 iPhone、iPad 等蘋果商品提供精密零組件,隨著中國大陸製造業技術日漸提升,已直接威脅到當前主導全球電子產品供應鏈的

臺灣、日本、南韓等企業。

中國大陸多年前就已開始著重製造業之轉型, 尤其面對著多變的國際情勢,以及因發展製造業而 產生的環境汙染問題,更促使中國大陸官方積極協 助製造業轉型升級,2011年啟動的「十二五規劃」 即注重調整製造業的結構。在中國大陸官方的政策 及廣大內需市場支持下,大陸製造業已逐漸能掌握 最主要的上游材料、關鍵零組件、設備之技術,將 扮演全球產業供應鏈中更重要的角色。此外,2015 年3月中國大陸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提出「中國製造 2025」方案,以及之後兩個5年的「十三五規劃」 與「十四五規劃」,皆冀望能將中國大陸由工業大 國轉變成工業強國。

受中國大陸產業積極調結構,發展供應鏈在地 化,以及中國大陸零組件業者接單實力日益增強等 影響,將嚴重衝擊到臺商原先所主導之產業供應鏈, 臺商受到紅色供應鏈的排擠效應將愈發明顯。

### 貳、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總體經

### 濟之影響

### 一、對大陸臺商機器設備及原物料與半成 品採購之影響

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 編撰之「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報告」 (2015)來觀察紅色供應鏈對臺灣之影響。該報告 針對海外投資事業之採購進行調查,經由該調查可 了解臺商對大陸投資,與臺灣產業的關聯程度(表 一),我們發現在中國大陸之臺商,不論是機器設 備或是原料零件與半成品,皆在當地採購為最多,

其次為自臺灣採購,最後才是向其他國家進口,且 自 2008 年起,此趨勢越來越明顯,2008 年在中國 大陸臺商,向當地採購機器設備或原料零件與半成 品比例分別為 55.0% 及 57.7%, 隨後逐年增加,至 最新調查之 2014 年,已分別增為 76.1% 及 67.9%, 顯見臺商在中國大陸地區「機器設備及原料零件與 半成品採購當地化」的現象愈發明顯,也符合中國 大陸傾全力發展供應鏈在地化之政策。

我們再對「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查分析 報告」產業別作分析,在中國大陸臺商中,占調查 臺商樣本數前兩名分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表一 在中國大陸臺商採購機器設備等之來源比重

單位:%

年度	樣本家數		機器設備		原料零件與半成品			
+ 技	(家)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2008年	426	29.9	55.0	15.2	31.0	57.7	11.3	
2009年	464	25.4	60.5	14.2	30.2	58.0	11.9	
2010年	362	23.1	64.1	12.8	27.7	62.1	10.2	
2011年	380	20.8	68.5	10.7	26.6	63.9	9.5	
2012年	411	20.2	70.6	9.2	27.2	64.6	8.2	
2013年	393	18.5	72.8	8.7	26.1	66.1	7.9	
2014年	293	16.0	76.1	7.9	22.5	67.9	9.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在中國大陸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臺商採購機器設備等之來源比重

單位:%

左庇	樣本家數		機器設備		原料零件與半成品			
年度	(家)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2008年	159	35.2	46.5	18.2	33.4	54.1	12.5	
2009年	146	29.5	52.7	17.8	33.0	54.7	12.4	
2010年	109	31.8	49.4	18.8	34.3	54.1	11.6	
2011年	102	25.7	60.4	13.9	34.4	57.5	8.1	
2012年	122	26.7	62.1	11.2	32.1	56.9	11.0	
2013年	102	23.3	70.2	6.5	28.8	62.3	8.9	
2014年	78	19.0	67.1	13.9	22.5	62.0	15.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 表三 在中國大陸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臺商採購機器設備等之來源比重

單位:%

左鹿	樣本家數		機器設備		原料零件與半成品			
年度	(家)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向臺灣採購	在當地採購	自其他國家進口	
2008年	75	33.2	55.4	11.4	39.8	47.7	12.6	
2009年	66	27.8	52.9	19.3	41.8	41.1	17.1	
2010年	43	20.0	51.8	28.2	34.2	45.4	20.4	
2011年	51	26.5	57.7	15.8	39.4	48.6	12.0	
2012年	42	21.8	59.1	19.1	38.7	48.6	12.7	
2013年	51	18.7	59.2	22.1	40.6	46.3	13.0	
2014年	28	19.0	70.6	10.4	36.4	49.2	14.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在「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方面,在中國大陸當地採購機器設備自2008年起有逐年升高之趨勢,2008年比例為46.5%,2013年已達70.2%,2014年雖略降至67.1%,但仍有逾半比重係屬在中國大陸採購;在中國大陸當地採購原料零件與半成品亦呈現逐年增加之走勢,2008年為54.1%,至2013年及2014年則升至62.3%及62.0%。

在「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方面, 在中國大陸當地採購機器設備自 2008 年起,亦有逐年升高之趨勢,2008 年比例為 55.4%,2014 年已達70.6%;在中國大陸當地採購原料零件與半成品,則變動不大,2008 年為 47.7%,至 2014 年為 49.2%,不過近幾年比例皆超過 45%。

由上述可知,「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及「電腦、



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兩者在中國大陸機器 設備及原料零件與半成品採購當地化的現象亦越來 越明顯,而該兩項產業正為臺灣出口之主力產品, 所以臺灣出口難免將受此影響。(表二、表三)

#### 二、對出口之影響

中國大陸實施供應鏈在地化,即為其本身之淮 口替代,我們發現尤其在中國大陸經濟趨緩後, 其整體進口需求逐年降低,進口年增率由 2010 年 的 38.8% 高點開始下滑,2011 年至 2012 年分別為 24.9% 及 4.3%, 2013 年略回升至 7.3%, 2014 年則 僅增加 0.4%, 2015 年及 2016 年上半年, 更為負成 長 14.1% 及 10.2%。受此影響,臺灣出口至中國大 陸(含香港,以下同)年增率亦隨之下降,2010年 為 37.3%, 2011 年、2012 年分別為 8.4% 及 -3.8%, 2013年及2014年略回升至3.4%及2.6%,2015年 及 2016 年上半年則轉為負成長 12.4% 及 11.5% (圖 **→**) ∘

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排擠,除了臺灣出口 至中國大陸年增率逐年下降外,又因出口至中國大 陸金額約占我國總出口的40%左右,更造成自去 (2015)年2月起至2016年6月,臺灣整體出口年 增率已連續17個月負成長,且2015年6月起年增 率更是連續 10 個月呈現兩位數字的衰退,導致 2015 年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10.9%;累計2016年1至6 月出口較上年同期減少9.1%(表四)。

另從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主要貨品比重觀之, 2015年排名依序為電子零組件(占39.6%)、光學 器材(占9.6%)、資通與視聽產品(占8.6%)、化 學品(占7.8%)、塑橡膠及其製品(占7.5%)。

上述五項貨品占臺灣出口至中國大陸主要貨 品比重高達 73.1%,其中光學器材、化學品、塑 橡膠及其製品 2014 年已為負成長(圖二),分別 為 -10.6%、-5.2%、-6.9%, 進入 2015 年及 2016 年, 此三項貨品出口狀況依舊不見好轉,2015年年增率 分別為 -27.6%、-22.1%、-18.5%; 2016年1至6月 年增率分別為 -26.9%、-17.0%、-20.9%。

至於 2014 年表現較佳的電子零組件產品及資通 與視聽產品(分別正成長11.7%及20.8%),2015 年也處於衰退的狀況,電子零組件自2月起,出口 至中國大陸年增率已連續13個月負成長,資通與視 聽產品 2015 年亦有 6 個月負成長,且自 8 月起已連 續 10 個月負成長, 2015 年及 2016 年 1 至 6 月, 兩 項貨品年增率分別為 -8.2%、3.0% 及 1.7%、-7.0%。 由此可見,臺灣產品皆受到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 響。

#### 三、對外銷訂單之影響

臺灣來自中國大陸之訂單約占整體外銷訂單金 額之25%左右,因此,外銷訂單金額亦受到紅色供 應鏈影響,但相較於出口的影響較小,2015年4月 起年增率已連續 15 個月負成長,2015 年較上年減 少 4.4%, 小於出口年增率之 -10.9%; 累計 2016 年 1至6月較上年同期減少7.4%,亦小於出口年增率 之-9.1%(表五)。

從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銷訂單主要貨品觀察, 2015年前五項排名分別為電子產品(占34.6%)、 精密儀器產品(占15.6%)、資訊通信產品(占 10.4%)、塑橡膠製品(占7.0%)及化學品(占 6.7%)。2014年時,精密儀器及化學品已為負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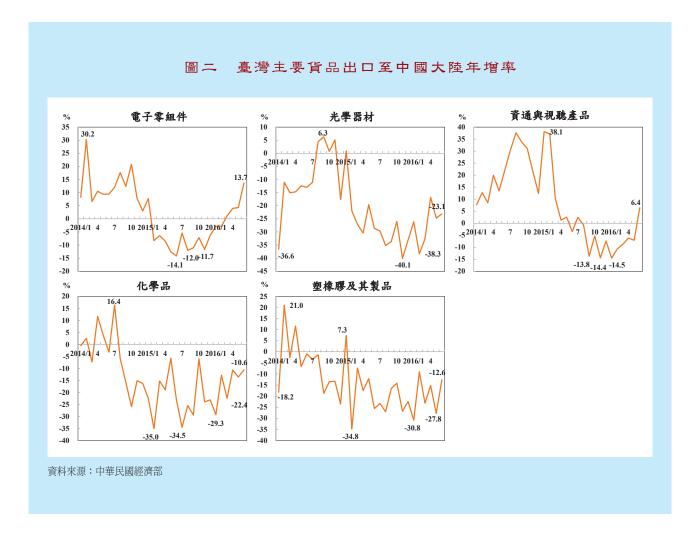
表四 2015年及2016年1-6月臺灣出口年增率

單位:%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5年
2.9	-6.6	-9.4	-12.3	-4.2	-14.8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0.9
-12.7	-14.6	-14.7	-10.7	-17.2	-13.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6年1-6月
-12.9	-12.0	-11.4	-6.5	-9.6	-2.1	-9.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部





表五 2015年及2016年1-6月臺灣外銷訂單年增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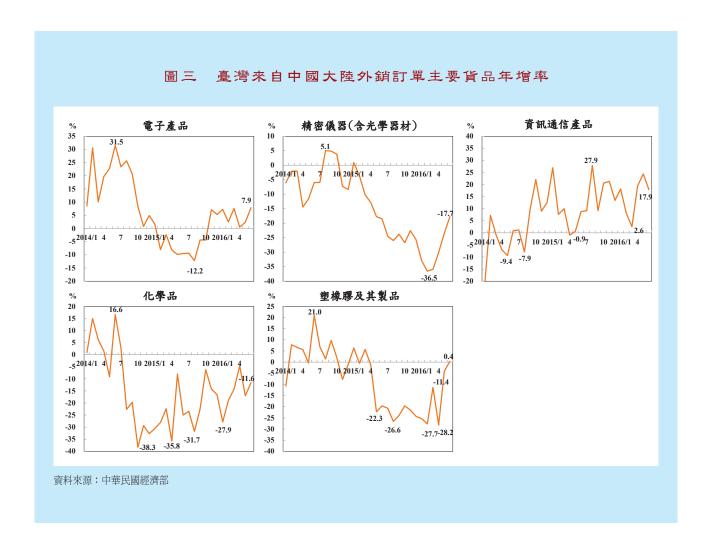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5年
8.1	-2.7	1.3	-4.0	-5.9	-5.8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4.4
-5.0	-8.3	-4.5	-5.3	-6.3	-12.3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2016年1-6月
-12.4	-7.4	-4.7	-11.1	-5.8	-2.4	-7.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

(圖三),分別為-4.5%及-10.6%,至2015年及2016年1至6月,兩項產品狀況依舊不佳,年增率分別為-18.1%、-29.5%及-22.9%、-15.9%。

至於其餘三項主要貨品,電子產品、資訊通信產品及塑橡膠製品在2014年尚為正成長,分別為16.6%、1.1%及3.0%。至2015年,除資訊通信產

品仍為正成長 12.8% 外,其餘兩項皆轉為負成長,其中,占來自中國大陸之外銷訂單金額逾 3 成之電子產品,自 2 月起已連續 9 個月負成長,全年年增率為 -4.7%,塑橡膠製品也有 10 個月呈現負成長,全年年增率為 -14.7%。進入 2016 年,累計 1 至 6 月,電子產品年增率已轉正,為 4.8%;資訊通信產品仍



#### 表六 主計總處預測2015年GDP及商品出口成長率

單位:%

預測時間	2015年 GDP成長率	GDP成長率 修正幅度	2016年 GDP成長率	GDP成長率 修正幅度	2015年 商品出口成長率	2016年 商品出口成長率
2016.05	0.65	-0.10	1.06	-0.41	-10.86	-3.65
2016.02	0.75	-0.31	1.47	-0.85	-10.86	-2.78
2015.11	1.06	-0.50	2.32	-0.38	-10.16	1.97
2015.08	1.56	-1.72	2.70	_	-7.10	4.01
2015.05	3.28	-0.50	_	_	-2.62	_
2015.02	3.78	0.28	_	_	-2.07	-
2014.11	3.50	-0.01	_	_	3.56	_
2014.08	3.51	-	-	_	4.09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行政院主計總處



正成長 15.0%; 塑橡膠製品則未有起色,為-16.4%。 由上述可知,外銷訂單亦受到紅色供應鏈影響。

#### 四、對 GDP 之影響

臺灣出口受中國大陸紅色供應鏈影響,致使主計總處連連下修 2015 年商品出口年增率預測(表六),由 2014 年 8 月的 4.09%,至財政部公布的實際值 -10.86%,下修幅度達 -14.95%;2016 年出口成長率預測亦處下修狀況,由 2015 年 8 月的 4.01%,至今年 5 月的 -3.65%,下修 -7.66%。臺灣經濟成長力道受出口衰退拖累,主計總處今年 5 月將臺灣2015 年 GDP 成長率,由去年 11 月預估的 1.06%下修至 0.65%,下修幅度為 0.41 個百分點,若由去年 2 月預估之 3.78% 計算,修正幅度高達 3.13 個百分點;2016 年 GDP 成長率亦從去年 8 月預估的 2.70%下修至 1.06%,下修幅度為 1.64 個百分點。主計總處表示,未來臺灣經濟發展仍將持續面臨紅色供應鏈的衝擊。

### 叁、新政府推動台灣經濟結構轉型,打 造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

長久以來,台灣經濟成長過度依賴出口,尤其偏重在「台灣接單,海外生產」的代工出口模式,惟近年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市場需求疲弱,加上貿易保護主義升高,各國競爭加劇,又逢中國大陸經濟實力崛起,以及調結構經濟政策下在地化生產增加,帶來紅色供應鏈的衝擊,造成台灣出口動能衰退及經濟成長的削弱,進而波及國家整體競爭力表現。有鑑於此,蔡英文總統在今年520就職演說時表示,台灣有很多別的國家沒有的優勢,我們有海洋經濟的活力和靭性,高素質的人力資源、務實可靠的工程師文化、完整的產業鏈、敏捷靈活的中小企業,以及永不屈服的創業精神。未來,新政府為讓台灣經濟脫胎換骨,將打造一個以創新、就業、分配為核心價值,追求永續發展的新經濟模式。

為提振臺灣經濟發展,以及減緩紅色供應鏈的 衝擊,新政府積極推動台灣經濟結構轉型,主要政 策為:

### 一、強化經濟的活力與自主性,加強和全 球及區域的連結

積極參與多邊及雙邊經濟合作及自由貿易談

判,包括 TPP、RCEP 等,並推動新南向政策,提升對外經濟的格局及多元性,告別以往過於依賴單一市場的現象。

### 二、激發新的成長動能,突破當前經濟的 停滯不前

以出口和內需作為雙引擎,調整過度依賴出口 的經濟模式,強化攸關民生的內需部門,大力投資 可以提升生活品質和因應社會高齡化、少子化趨勢 的基礎建設及相關產業,如長照、托育、社會住宅 的投資興建。同時,致力發展新能源,同步提升經 濟安全及生活品質。

### 三、優先推動五大創新研發計畫,藉著這 些產業來重新塑造台灣的全球競爭力

新政府提出包括「綠能研發中心」、「亞洲矽谷計畫」、「國防產業聚落」、「生技產業聚落」以及「智慧精密機械聚落」等五大創新研發產業為核心的產業政策,以連結未來、全球與在地的產業發展策略,來帶動國內產業轉型及升級。此外,未來將全力推動下一世代的產業創新,包括物聯網、雲端、大數據,以及以進化版的資通訊產業,並以此為基礎推動工業 4.0,也就是所謂的第四次工業革命,來提升勞動生產力,並強調保障勞工權益,讓薪資和經濟成長能同步提升。

### 四、重視在地經濟發展,促進在地產業發 展

提供優質的地方型創業及就業機會,加強扶植 各地方生機盎然的新農業、中小企業及青年創業, 為在地產業和全球供應鏈連結奠定基礎。

### 肆、結語

觀察近期國際情勢,全球貿易衰退趨勢未止、中國大陸經濟再平衡的外溢效果持續擴散、以及國際大宗原物料商品價格仍不見起色等負面因素,全球經濟續呈疲弱。而主要國家貨幣政策走向分歧,美國轉趨回歸貨幣政策正常化,但歐日則有持續擴大寬鬆之虞,資金流竄將使市場波動加劇;此外,美國年底即將舉行的總統大選,結果對美國未來政策,乃至於全球政經情勢將有重大影響;尤其近期英國脫歐公投,已造成全球金融市場劇烈波動,其

後續發展之不確定性,將影響全球景氣展望;加上 歐洲難民危機、與中東和非洲地區的地緣政治風險 增加,使得當前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穩定、不確定因 素有增無減。國際貨幣基金 2016 年 7 月預測 2016 年、2017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1%、3.4%。至於各 主要國家經濟成長率預測值如下所示:美國為2.2%、 2.5%;歐元區為 1.6%、1.4%; 日本為 0.3%、0.1%; 中國大陸為 6.6%、6.2%。

除全球經濟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之外,臺灣下半 年經濟亦將受全球景氣、以及中國大陸供應鏈在地 化等因素影響,不過,在新政府推動臺灣永續發展 的新經濟模式,以及「五大創新研發產業計畫」等 政策的加持下,可望加速推動國內產業結構轉型, 升級,進而提升我國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以因應國 際經濟情勢和紅色供應鏈所帶來的衝擊,同時將全 力排除投資障礙,增進國內投資動能,以提振國內 經濟景氣。在政府各項利多政策的施行下,臺灣未 來經濟前景可期,根據主計總處預測,2016年下 半年 GDP 預測將成長 2.19%, 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22%,較前次預估值 1.06% 上升 0.16 個百分點, 2017年經濟成長率則為 1.88%。至於國際機構預估 今明兩年臺灣 GDP 成長率方面,國際貨幣基金預測 今年為成長 1.5%、2017 年為成長 2.2%, 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預測今年將成長 1.2%、2017 年則 為成長 1.8%,均優於 2016 年成長預估值。

目前臺灣資金充沛,資金成本低且股市本益比 低,有助民間之投資,在落實政府之五大創新研發 計劃後,假以時日,相信紅色供應鏈對臺灣產生之 衝擊將會逐漸紓解。

### 參考文獻

- 1. 臺灣銀行家 (The Taiwan Banker), 2016年04 月號,臺灣金融研訓院
- 2. 陳添枝, 2016年4月21日, 「台商的獨特性和 一般性」,逐鹿全球:新世代台商戰略 4.0 高峰 論壇暨新書發表會
- 3. 張忠本, 2016年4月19日, 「紅色供應鏈…圍 堵不了」,經濟日報
- 4. 陳泰銘,2016年3月1日,「企業整併抵抗紅 軍」,經濟日報
- 5. 詹文男, 2015 年 9 月 12 日, 「紅色供應鏈崛起 成因暨因應 , 經濟前瞻
- 6. 李志強,「大陸『十三五規劃』簡析」
- 7.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國大陸十二五規劃與 台灣商機』研討會成果彙編」
- 8. 李政德,2015年12月「大陸『十三五規劃』對 兩岸經濟發展之影響」,展望與探索第13卷第 12期
- 9. 陸委會,「紅色供應鏈對我國之警訊與因應對 策」,兩岸經濟統計月報第267期
- 10.2009年至2015年「對海外投資事業營運狀況調 查分析報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中華 經濟研究院編撰
- 11.「2014年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經濟部
- 12.2015年6月25日,「五、中國大陸供應鏈興起 對台灣出口的影響」,央行理監事會後記者會參 考資料
- 13. 財政部、經濟部、主計總處、中央銀行網站統計 資料庫

# 業務報導

法務部資恐防制法業經立法院 105 年 7 月 12 日三讀 通過,並將自公布日施行,其中包括金融機構應配 合就受制裁對象之財物進行凍結及通報等規定。金 管會函請本會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並於105年9 月30日前報會:

一)研提本法第7條第4項有關同條第2項通報方式、

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授權辦法草案。

口就金融機構實務執行問題,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擬 具相關問答集。

本會將成立專案小組並委託專業律師事務所研議, 同時將邀集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等相關主管機關 及銀行代表開會研商。

# 預告活動訊息

本會規劃於本年10月舉辦各類金融人才培訓活動課程如下:

一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互聯網金融業務經營模式與應用實務(10/2-10/3,1班)。

仁)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離岸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定價與避險實務(10/7-10/8,1班)。

仨)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 ISP98 實務案例解析(10/16-10/17, 1班)。

四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LCR/NSFR於銀行流動性風險之因應及應用(10/23-10/24,1班)。

(五)銀行業核心人才國際課程:國際洗錢防制實務(10/28,1班)。

## 法規專區

### 法規新訊

105 年 7 月 27 日總統令:法務部訂定之「資恐防制法」業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詳見法部務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網站/國內法規/資恐防制法規)